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22號

原告 許郁晨即薇愛國際娛樂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

蕭棋云律師

廖孟意律師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未來趣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棟

訴訟代理人 連致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